

總統科學獎遴選要點

111 年 8 月 17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52978A 號函修正

一、宗旨：為提升臺灣在國際學術界之地位，並獎勵數理科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在國際學術研究上具創新性且貢獻卓著之學者，尤以對臺灣社會有重大貢獻之基礎學術研究人才為優先獎勵對象。

二、總統科學獎委員會

(一) 為辦理總統科學獎，組成總統科學獎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除中央研究院院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總統府副秘書長、教育部部長、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總統聘請五位大學校長及五位卓越科學研究人員代表擔任之，並由中央研究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中央研究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學術之副主任委員擔任執行秘書。

(二)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委員聘期二年，並得續聘，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以職務任期為聘期外，其餘委員不因職務異動而改聘。

(三)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委員於聘任期間，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亦不得因被提名為候選人而請辭；因其他原因辭聘者，於原聘任期間亦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足員額時，依第一款規定方式另聘委員補足原出缺委員之任期。

(四)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議召開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行使各項會議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

三、候選人之提名

總統科學獎候選人提名方式如下：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得主，得提名候選人。
- (二)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得邀請學術、研發單位或團體及社會賢達人士提名候選人。

四、遴選程序

(一) 遴選小組

1. 為辦理總統科學獎之遴選作業，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四組遴選小組評審，各小組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聘請九位至十一位委員組成，並由各遴選小組自行推舉各小組召集人。
2. 遴選小組委員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核聘，均為無給職。

(二) 遴選方式（請參閱「總統科學獎遴選要點」提名資料寄送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1. 提名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 (1) 中、英文提名書（如附件二，電子檔一份）。
 - (2) 被提名人之中、英代表著作（三篇至五篇，電子檔），如無電子檔之著作專書正本，請另行郵寄。
 - (3) 被提名人之學經歷簡介（電子檔一份）。
2. 提名人以外之國內外學者推薦函三封至五封，請於受理期間內逕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電子信箱：
psp@nstc.gov.tw。
3. 遴選作業由各遴選小組以分組會議審查方式辦理，並就提名案逐案進行審查後，提出建議推薦名單，並具體敘明推薦理由。
4. 得獎名單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會同四組遴選小組召集人組成聯席會議共同決定之。

聯席會議召開時，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該遴選小組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因故提前離席者，除視為放棄其表決權外，

亦不得委託其他出席委員代理其行使表決權。

5. 遴選小組會議及聯席會議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時，應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投票，獲得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票者，始得通過。聯席會議召開時，除遴選小組召集人外，其他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6.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委員及遴選小組委員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7. 本獎項遴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人時，得從缺。

五、頒獎及表揚方式

(一) 總統科學獎每二年辦理一次，每次得獎人以四名以內（不分組別）為原則。

(二) 為表彰得獎人之貢獻，以隆重儀式由 總統頒發獎金每獎項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位得獎人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

(三) 舉辦總統科學獎得獎人公開演講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介紹得獎人。

六、本獎項作業相關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

「總統科學獎遴選要點」提名資料寄送注意事項

一、提名人請依規定於公告受理期間內以電子郵件檢送提名資料：

◎應檢送資料：中、英文提名書，被提名人中、英代表著作及學經歷簡介（電子檔），請彙整後以電子郵件寄達；如無電子檔之著作專書正本，請另行郵寄。

◎為利審查行政作業，中、英文提名書以MSWORD 檔為主。

二、提名人以外之國內外學者推薦函（電子檔），由該學者以電子郵件逕寄，請提名人通知撰寫推薦函之學者務必於受理期間內寄達，逾期或文件不齊，均不予受理。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電子信箱：psp@nstc.gov.tw（本電子信箱之郵件容量為100MB，如郵件無法寄出，則請檢視電子郵件之寄送容量，或以壓縮檔處理。）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37-7084、2737-7845。

附件二

「總統科學獎」提名書

被提名人姓名	
所屬類組	☐ 數理科學組 ☐ 生命科學組 ☐ 社會科學組 ☐ 應用科學組
☐ 個人研究成果	
☐ 數人之共同成果，共同列為被提名人（共同被提名人選最多不超過三位）	
被 提 名 人 研 究 成 果 具 體 貢 獻	
對被提名人研究成果之評述及提名理由，並附其個人資料 (※如篇幅不足，請影印本頁繕寫)	

(被提名人) 先生 之研究成果，有具體之傑出學術成就，且對台灣社會
女士
具有重大貢獻，其提名理由已如前述，謹提名其為「總統科學獎」候選人。

此 致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填列提供推薦函之國內外學者(3-5位)聯絡資料，推薦函由下列國內外學者逕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電子信箱：psp@nstc.gov.tw，請提名人通知下列學者務必於受理期間內寄達，逾期或文件不齊，均不予受理。

(一)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二)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三)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如多於3位，請自行增列)

(依被提名人之提名方式，下列欄位請擇一填寫)

☐ 由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得主提名者

提名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簽 名			

☐ 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邀請學術、研發單位或團體提名者

機關(構)全名			
單位首長 (或負責人)		機關 (構) 印鑑	
	【簽章】		【用印】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 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邀請社會賢達人士提名者

提名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簽 名			
提名人姓名			